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194411

商标： 商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587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李再生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203986

商标： 微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337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福建省泉州微客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